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52024HY0172416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97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南翠苑微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2311-440105-04-01-381896
建设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536、538号首层、二层
建设规模	南翠苑微改造工程外立面整饰工程,该工程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1318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41B0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9日

抄送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新港街道办事处